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8948791801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
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4#厂
房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401	邮编	518105
主要产品名称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高性能生料带、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400吨/年、高性能生料带60吨/年、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42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400吨/年、高性能生料带60吨/年、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420吨/年		
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7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 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2021年7月26日）</p> <p>7.《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201017EB，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p> <p>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2021年12月6日）</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扩建项目 1 套“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和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和保温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464 1366 200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TP</td> <td>--</td> <td rowspan="5">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td> </tr> <tr> <td>pH（无量纲）</td> <td>/</td> </tr> <tr> <td>CODcr</td> <td>280</td> </tr> <tr> <td>BOD₅</td> <td>15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 rowspan="2">较严值</td> </tr> <tr> <td>TP</td> <td>8.5</td> </tr>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无量纲）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	pH（无量纲）	/	CODcr	28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较严值	TP	8.5	pH（无量纲）	6-9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无量纲）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																																
pH（无量纲）	/																																	
CODcr	28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较严值																																
TP	8.5																																	
pH（无量纲）	6-9																																	

CODcr	28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TP	8.5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塑胶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项目硅胶废气和粉尘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表 6 规定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擦拭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橡胶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	12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0	32	2000		4.0
塑胶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25	—		4.0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	120	25	29	4.0	

注：根据项目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3），项目排气筒1#、2#、3#的高度分别为32m、25m、25m。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 401 进行改扩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发泡硅橡胶密封条、高功能生料带、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包括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原环评批复（深宝环水【2015】600266 号）作废。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	400 吨	400 吨	无变化
2	高功能生料带	60 吨	60 吨	无变化
3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	420 吨	420 吨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形式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聚四氟乙烯粉料	桶装	60t	60t	无变化
	硅油	桶装	600t	600t	无变化
	填料	桶装	100t	100t	无变化
	阻燃剂	桶装	130t	130t	无变化
	催化剂	桶装	1t	1t	无变化
	助剂	桶装	4t	4t	无变化
辅料	双面胶	箱装	800卷	800卷	无变化
	色母	桶装	10t	10t	无变化
	离型膜	箱装	500t	500t	无变化
	包装材料	箱装	5t	5t	无变化
	酒精	桶装	240kg	240kg	无变化
	机油	桶装	200kg	200kg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新鲜用水	2210 吨	2210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00 万度	100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混料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压胚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3	推挤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压延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5	烤箱	——	4 台	4 台	无变化
	6	分切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7	保温桶	电能	4 台	4 台	无变化
	8	冲切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9	捏合机	620L	2台	4台	2用2备
			100L	1台	2台	1用1备
	10	行星机	300L	4台	4台	无变化
			100L	2台	2台	无变化
	11	挤出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12	烘烤线	电能	3条	3条	无变化
	13	冷却塔	——	1台	1台	无变化
14	螺杆式空压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公用	1	——	——	——	——	
贮运	2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批	1批	无变化
	2	噪声处理设施	——	1批	1批	无变化
	3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	1套	无变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	2套	无变化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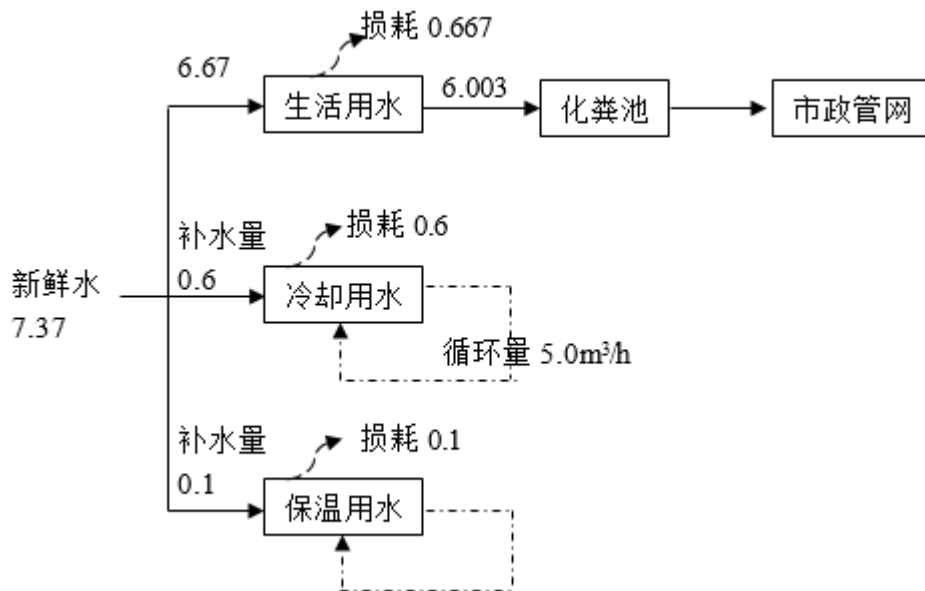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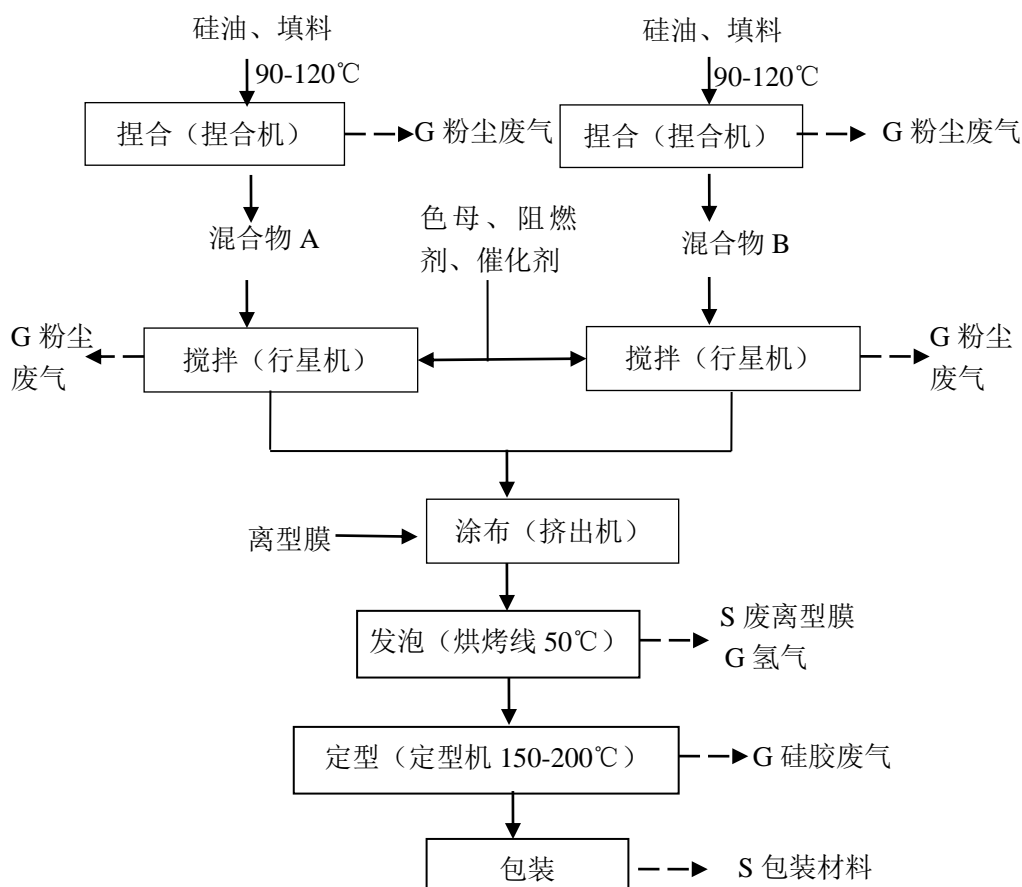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发泡硅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捏合：将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油和填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捏合机，利用滚筒间的剪切力使原材料混合均匀，得到混合物 A；将聚甲基氢基硅氧烷硅油、填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捏合机，混合均匀后得到混合物 B。捏合机为密闭设备，滚筒间的剪切力会产生热量，捏合机工作温度为 90℃-120℃。

搅拌：使用行星机将原材料进一步混匀，并加入色母、阻燃剂、催化剂，行星机为密闭设备，工作温度为 20℃。

涂布：将混合好的原料均匀涂至离型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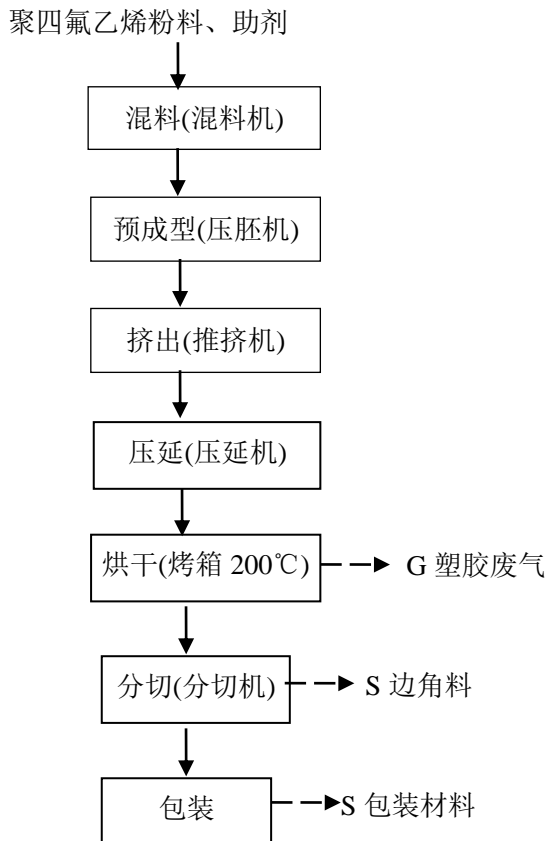
发泡：将涂布好的原料置入烘烤线中进行发泡，烘烤线采用电能加热，发泡温度为 50℃，发泡原理为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与聚甲基氢基硅氧烷反应生成 H₂，进而形成泡沫材料。

定型：将发泡后的半成品置入定型机中进行定型，定型机采用电能加热，定型温度

为 150-200℃。

包装：定型好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2) 高性能生料带的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混料：使用混料机将聚四氟乙烯粉料与助剂混匀，混料机为密闭设备，混料机的工作温度为 20-30℃。

预成型：将混匀后的原料通入压胚机中预成型，得到块状半成品，压胚机的工作温度为 20-30℃。

挤出：通过推挤机将半成品推挤成条状，推挤机的工作温度为 30-40℃，推挤后的条状半成品需浸泡在保温桶中进行保温，保温桶的温度为 50℃。

压延：将条状半成品通过压延机进行压延成薄膜，压延机工作温度为 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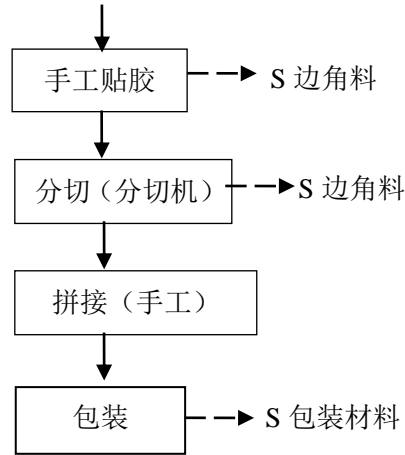
烘干：将薄膜置于烤箱进行烘烤，烤箱使用电能加热，烘烤温度约为 200℃。

分切：将烘干后的产品按照需求使用分切机进行分切。

包装：分切好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3)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的生产工艺：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双面胶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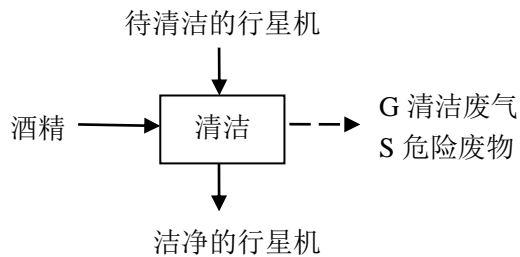
贴胶：手工在发泡硅橡胶密封条上粘贴双面胶。

分切：将贴好双面胶的发泡硅橡胶密封条按需求使用分切机进行分切。

拼接：将分切后的产品按需求进行手工拼接。

包装：拼接好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4）行星机清洁工序



工艺说明：

清洁：不同规格的产品对原辅料的配比要求不同，需要在不同批次生产的间隔中用抹布沾取酒精对行星机进行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清洁废气。

备注：

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刷漆、丝印、移印、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2、项目捏合工艺的目的是将轻质不易吸收的疏水填料分散到硅油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填料是经过表面预处理的纳米二氧化硅粉体，属于经处理的上游来料，其吸收和分散都比较困难。为提高分散效率，捏合过程中采用 90℃-120℃的料温控制

后成为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后包装出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内容及产品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 400 吨/年、高功能生料带 60 吨/年、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 420 吨/年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 400 吨/年、高功能生料带 60 吨/年、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 420 吨/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	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 401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 401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化学品仓	1 个，设置在项目 2# 厂房 4 楼东面	无变化	无变化
	原料仓	1 个，设置在 2# 厂房 3 层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建设单位将 2 栋楼顶的“静电吸附+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为“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硅胶废气；新建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用于处理塑胶废气和清洁废气。危险废物：废机油、废	废气：建设单位将 2 栋楼顶的“静电吸附+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为“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硅胶废气；新建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用于处理塑胶废气和清洁废气。	危险废物：项目暂未产生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后续生产如产生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应一并纳入危废管理并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擦拭抹布、手套、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擦拭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项目暂未产生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后续生产如产生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应一并纳入危废管理并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设备	见表 2-4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项目捏合机（620L）增加 2 台，项目捏合机（100L）增加 1 台，作为企业生产的备用设备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

（1）危险废物：原环评废机油、废擦拭抹布、手套、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实际项目暂未产生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后续生产如产生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应一并纳入危废管理并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2）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项目捏合机（620L）增加 2 台，项目捏合机（100L）增加 1 台，作为企业生产的备用设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厂址厂房建设，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项目捏合机（620L）增加2台，项目捏合机（100L）增加1台，作为企业生产的备用设备， 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项目3个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实际项目暂未产生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后续生产如产生废助剂及其污染物，应一并纳入危废管理并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况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和保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m³/a（6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松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硅胶废气：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2栋楼顶的“静电吸附+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为“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硅胶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25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3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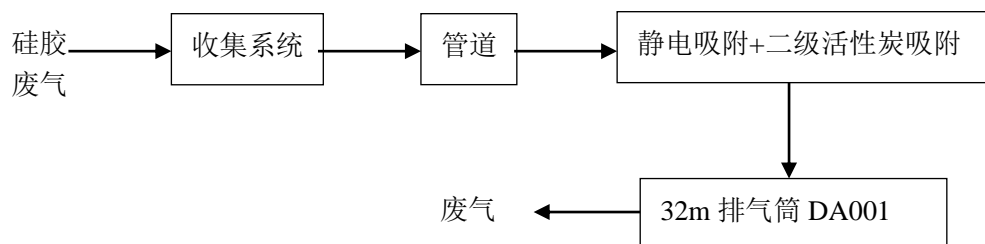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硅胶废气处理工艺图

（2）塑胶废气：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将塑胶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12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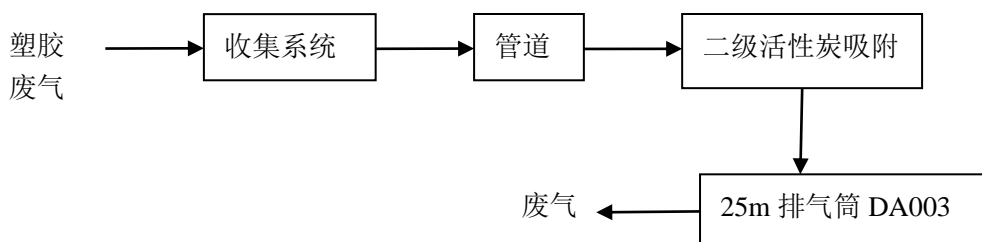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塑胶废气处理工艺图

(3) 清洁废气：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将清洁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12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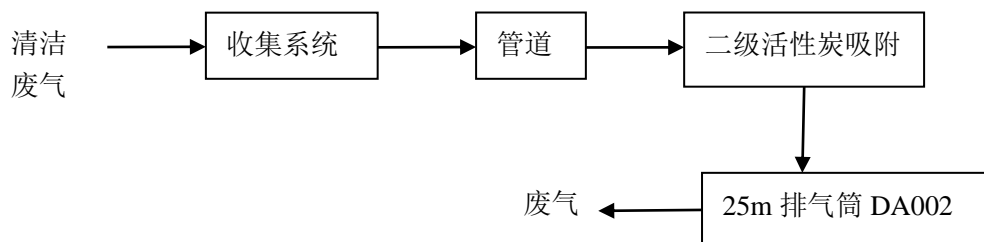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清洁废气处理工艺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当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达到饱和以后，可以再更换到活性炭，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约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把已经饱和的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厂家再生利用。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硅胶废气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塑胶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擦拭废气 VOCs 可参照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离型膜及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4）。

表3-1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硅胶废气、塑胶废气、清洗废气、粉尘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颗粒物	间断	硅胶废气经“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塑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清洁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过滤后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离型膜及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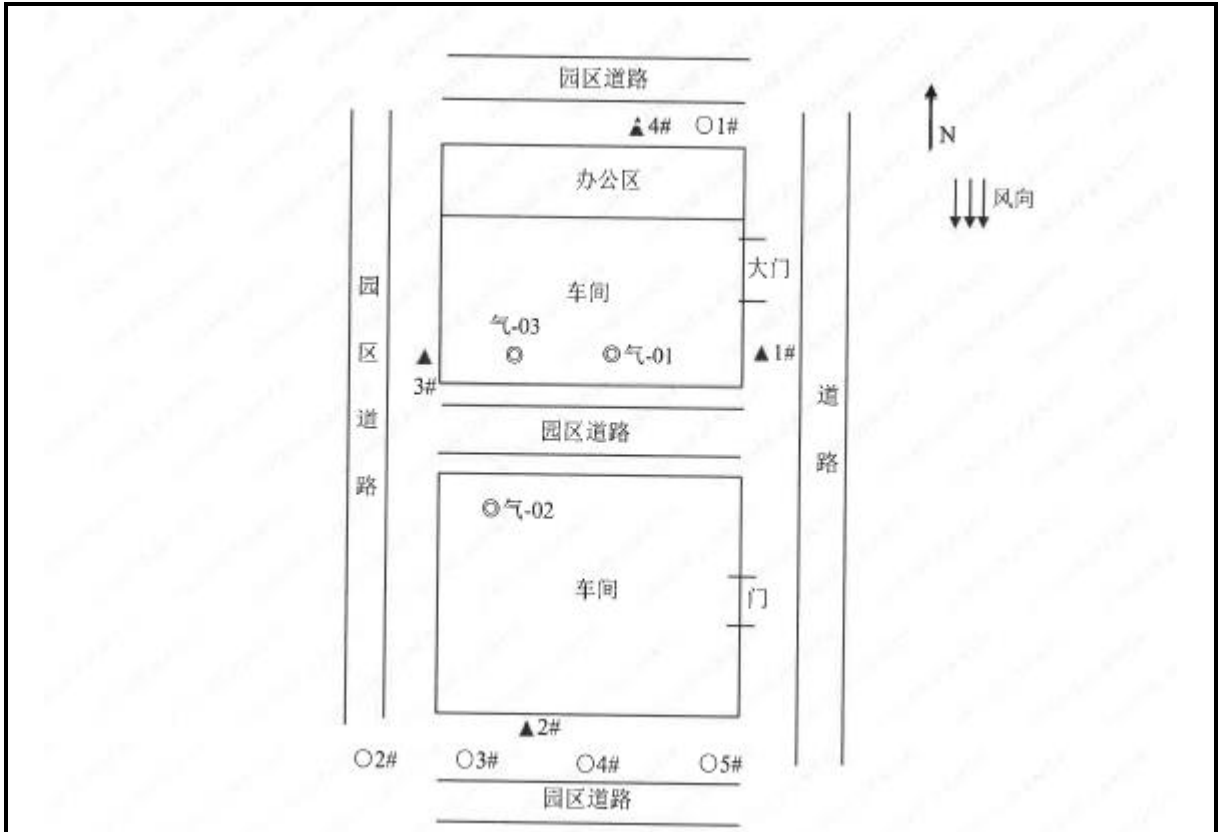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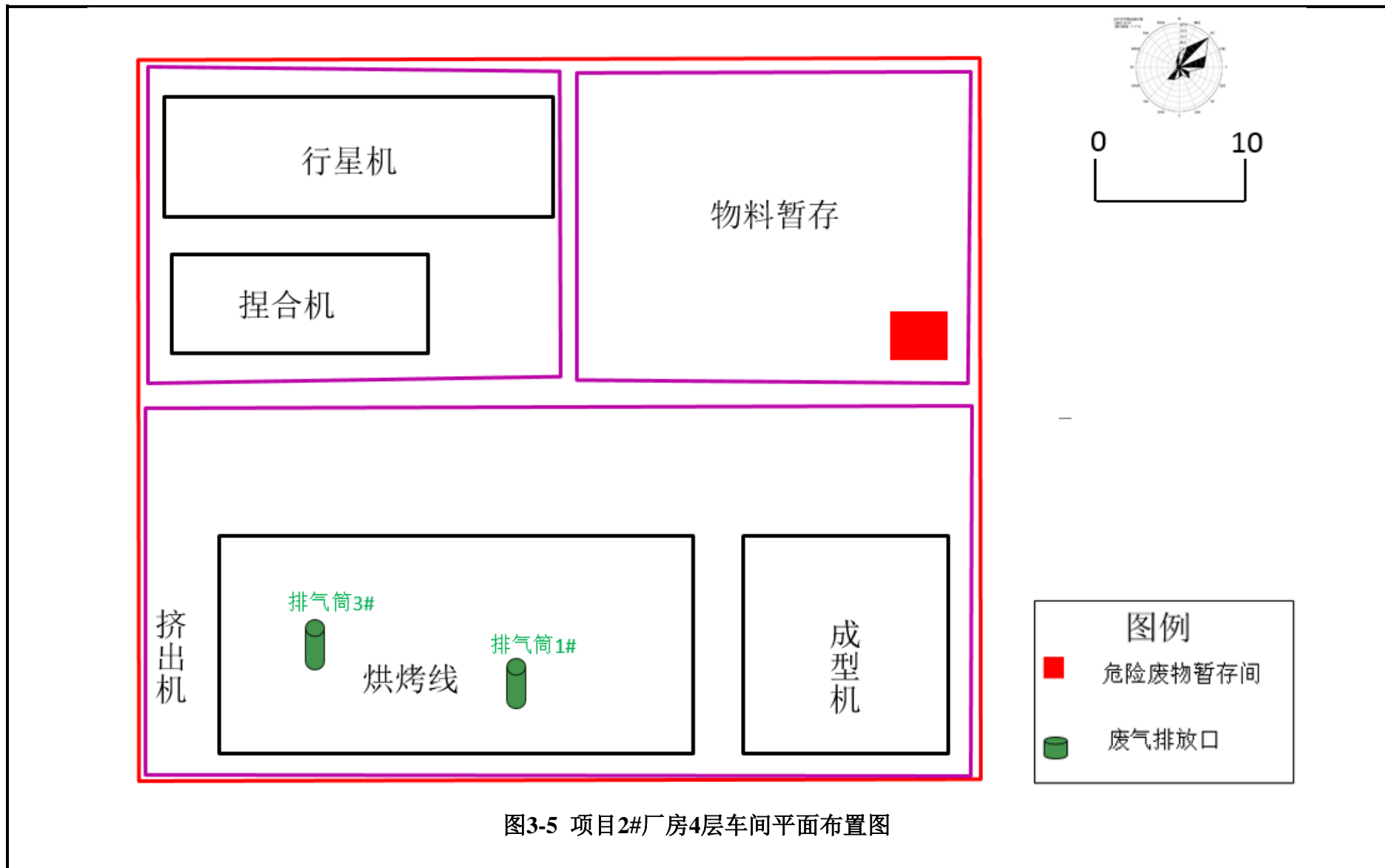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2#厂房4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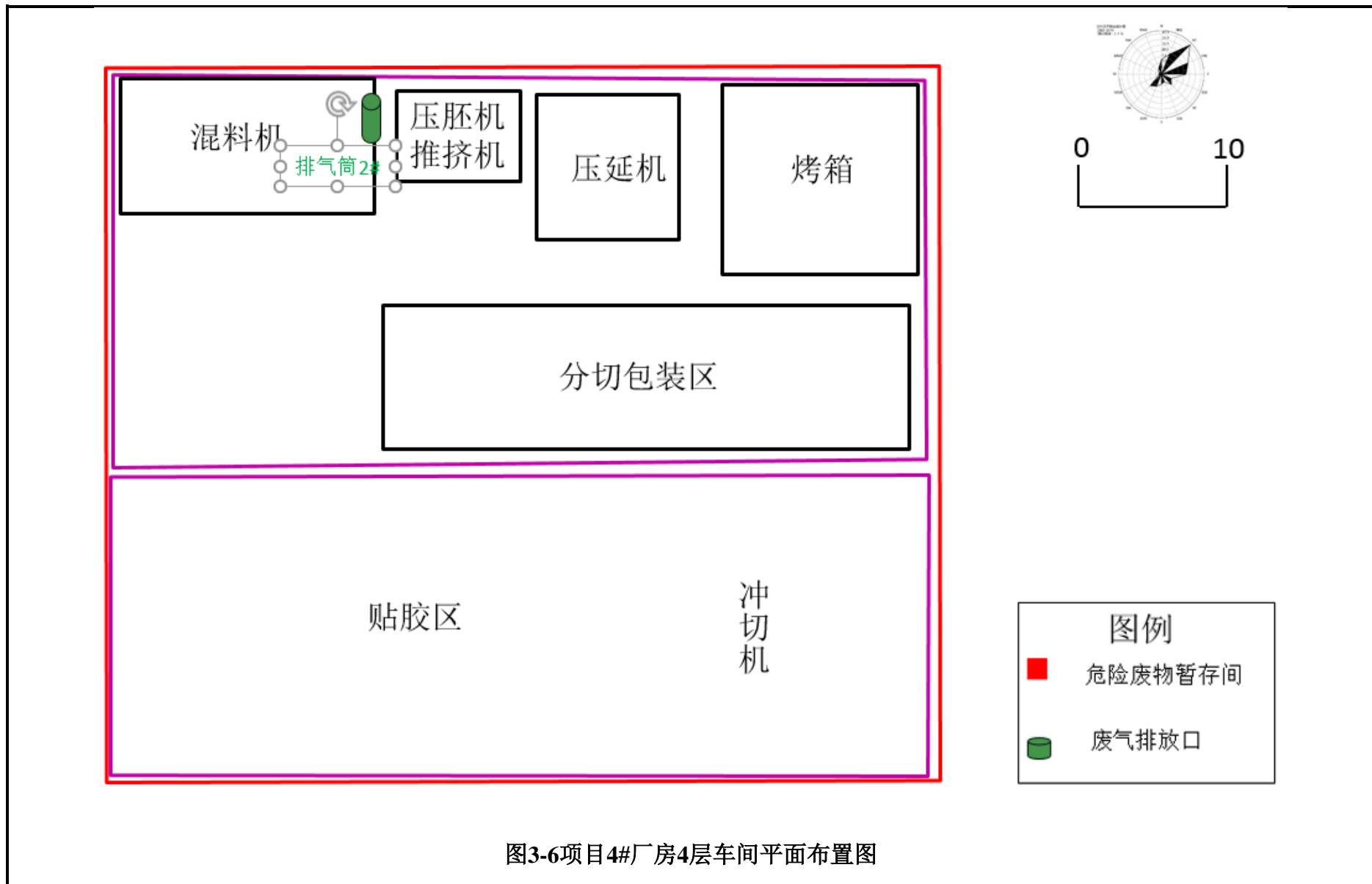


图3-6项目4#厂房4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 401 进行改扩建开办，改扩建后占地 8180.8m²，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发泡硅橡胶密封条、高功能生料带、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包括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原环评批复（深宝环水【2015】600266 号）作废。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有机废气（G₁）

硅胶废气：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硅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改扩建后在定型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建设单位将 2 栋楼顶的“静电吸附+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为“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号楼顶整改后的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风量为 25000m³/h 的风机）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 32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四号厂房楼顶的南面。

塑胶废气：项目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改扩建后在烘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4 号厂房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风量为 12000m³/h 的风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 2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四号厂房楼顶的北面。

清洁废气：项目清洁工序使用无水乙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项目改扩建后在清洁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号厂房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风量为 12000m³/h 的风机）处理后

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 25 米，设置在项目 2 号厂房楼顶的南面。

(2) 粉尘废气 (G₂)

项目在捏合搅拌工序投加粉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拟设置粉末加料系统，粉料暂存于投粉机，通过粉体输送泵输送至密闭捏合搅拌机，使用时在泵内接入压缩空气，并在机器上方设置除尘袋和全自动气体释放机，项目捏合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9.5%）后从通风口排出。按无组织排放进行核算。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中硅胶废气和粉尘废气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塑胶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清洁废气可参照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和保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对周围的环境无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已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7:00~23:00): 65dB(A); 夜间 (23:00~7:00): 55dB(A)]。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等，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环保投资及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审批文件如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批[2021]000053号）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202144030600028)审查，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 401。该项目申报从事生产发泡硅橡胶密封条、高性能生料带、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生产工艺包括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

你司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原环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266 号)作废，同时要求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冷却用水和保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该项目塑胶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项目硅胶废气和粉尘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规定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VOCs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

三、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94.962kg/a，原项目排放量为88.8kg/a，新增替代量为101.124kg/a，总量指标由我局统一分配。

五、该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处置，并向我局报备。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回收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生产工况需达到80%，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5-1，项目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表见表 5-2，项目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见表 5-3。

表5-1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监测后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1	2	3	平均		1	2	3	平均	
2022/01/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15-03	10	10.2	10.2	10.2	10.2	2.0	10.2	10.1	9.93	10.1	1.0
			20	20.4	20.5	20.3	20.4	2.0	20.1	20.3	20.6	20.3	1.5
			30	30.3	30.2	30.5	30.3	1.0	30.7	30.4	30.2	30.4	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015-14	10	10.2	9.96	10.1	10.1	1.0	9.95	9.82	10.1	9.96	0.4
			20	20.3	20.5	20.1	20.3	1.5	20.5	20.2	20.3	20.3	1.5
			30	30.6	30.5	30.3	30.5	1.7	30.1	30.4	30.6	30.4	1.3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C038-02 (A)	0.2	0.207	0.204	0.202	0.204	2.0	0.203	0.201	0.206	0.203	1.5
		C038-03 (A)	0.2	0.205	0.207	0.205	0.206	3.0	0.207	0.203	0.204	0.205	2.5
		C038-02 (B)	0.2	0.201	0.205	0.203	0.203	1.5	0.205	0.201	0.207	0.204	2.0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C005-05 (A)	0.2	0.207	0.203	0.202	0.204	2.0	0.203	0.199	0.201	0.201	0.5
		C005-06 (A)	0.2	0.207	0.206	0.208	0.207	3.5	0.202	0.205	0.202	0.203	1.5
		C005-07 (A)	0.2	0.201	0.206	0.204	0.204	2.0	0.194	0.199	0.201	0.198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C006-01	100	100.7	100.3	100.4	100.5	0.5	100.3	100.2	100.5	100.3	0.3
		C006-02	100	100.3	100.5	100.2	100.3	0.3	101.2	100.7	100.9	100.9	0.9
C006-03		100	100.5	100.3	100.6	100.5	0.5	100.3	100.2	100.6	100.4	0.4	
C006-04		100	99.8	100.2	100.3	100.1	0.1	100.4	100.3	99.2	100	0.0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100	100.2	100.5	100.4	100.4	0.4	100.6	100.7	100.2	100.5	0.5	
2022/01/15	全自动烟尘	C015-03	10	9.84	10.3	10.1	10.1	1.0	10.2	10.4	10.4	10.3	3.0

	(气)测试仪 /YQ3000-C		20	20.6	20.5	20.3	20.5	2.5	20.3	20.5	20.2	20.3	1.5
			30	30.7	30.4	30.5	30.5	1.7	30.1	29.8	30.3	30.1	0.3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C015-14	10	10.4	10.2	10.3	10.3	3.0	10.2	10.1	9.73	10.0	0.0
			20	20.5	20.7	20.6	20.5	2.5	20.5	20.2	20.1	20.3	1.5
			30	30.4	30.1	30.2	30.2	0.7	29.7	30.1	29.9	29.9	0.3
	双路大气采 样器 /TQ-1000	C038-02 (A)	0.2	0.201	0.205	0.207	0.204	2.0	0.204	0.197	0.203	0.201	0.5
		C038-03 (A)	0.2	0.207	0.204	0.205	0.206	3.0	0.205	0.207	0.204	0.205	2.5
		C038-02 (B)	0.2	0.201	0.204	0.205	0.203	1.5	0.203	0.206	0.201	0.203	1.5
	智能双路大 气采样器 /TYQ-1000K	C005-05 (A)	0.2	0.203	0.205	0.203	0.204	2.0	0.203	0.205	0.204	0.204	2.0
		C005-06 (A)	0.2	0.208	0.205	0.206	0.206	3.0	0.206	0.204	0.207	0.206	3.0
		C005-07 (A)	0.2	0.203	0.206	0.207	0.205	2.5	0.201	0.202	0.205	0.203	1.5
	环境空气颗 粒物采样器 /ZR-3920	C006-01	100	100.7	100.8	100.1	100.5	0.5	100.4	100.8	100.3	100.5	0.5
		C006-02	100	99.7	100.7	100.4	100.3	0.3	100.2	99.5	100.6	100.1	0.1
		C006-03	100	100.9	100.1	100.6	100.5	0.5	100.3	100.6	100.3	100.4	0.4
		C006-04	100	100.2	100.4	100.7	100.4	0.4	100.4	100.3	100.7	100.5	0.5
	全自动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100	99.3	99.8	99.3	99.5	0.5	101.1	101.3	100.4	100.9	0.9

表 5-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检定	2022/10/07
2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C001-01	检定	2022/02/23
3	便携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40	校准	2022/10/07
4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4	校准	2022/10/07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C	C015-03	校准	2022/10/07
		C015-04	校准	2022/10/07
6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TYQ-1000K	C015-05	校准	2022/10/07
		C015-06	校准	2022/10/07
		C015-07	校准	2022/10/07
7	双路大气采样器/TQ-1000	C038-02	校准	2022/04/21
		C038-03	校准	2022/04/21
8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R-3920	C006-01	校准	2022/10/07
		C006-02	校准	2022/10/07
		C006-03	校准	2022/10/07
		C006-04	校准	2022/10/07
9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1	校准	2022/10/07
10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059	校准	2022/10/07
11	气相色谱仪/GC9720	S004-01	校准	2022/10/07
12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2/10/07

表 5-3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差值dB (A)	合格 如否
2022/01/14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9	94.0	0.1	合格
2022/01/15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4.0	0.2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 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橡胶废气检测口（处理前、处理后） （气-01）	非甲烷总烃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塑胶废气检测口（处理前、处理后） （气-02）	非甲烷总烃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擦拭废气检测口（处理前、处理后） （气-03）	VOCs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VOCs、 非甲烷总烃	共5个监测点，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5#				
噪声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4个监测点，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 次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1.14	发泡硅胶密封条	400 吨	1.33 吨	1.06	80%
	高功能生料带	60 吨	0.2 吨	0.16	
	发泡硅胶密封条制品	420 吨	1.4 吨	1.12	
2022.01.15	发泡硅胶密封条	400 吨	1.33 吨	1.06	80%
	高功能生料带	60 吨	0.2 吨	0.16	
	发泡硅胶密封条制品	420 吨	1.4 吨	1.12	
企业全年生产300天（2400小时），每天生产8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气-01: 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气-01: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橡胶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气-01) (2022/01/14)	标干流量	17656	17883	17401	17663	17651	---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06	2.09	1.98	2.12	2.06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64×10 ⁻²	3.74×10 ⁻²	3.45×10 ⁻²	3.74×10 ⁻²	3.64×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14	2.04	2.16	2.22	2.14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3.78×10 ⁻²	3.65×10 ⁻²	3.76×10 ⁻²	3.92×10 ⁻²	3.78×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2.08	2.09	2.32	1.96	2.1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67×10 ⁻²	3.74×10 ⁻²	4.04×10 ⁻²	3.46×10 ⁻²	3.73×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2.10	1.92	2.19	2.02	2.06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71×10 ⁻²	3.43×10 ⁻²	3.81×10 ⁻²	3.57×10 ⁻²	3.63×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2.10	2.04	2.16	2.08	2.09	---	---
		平均排放速率	3.70×10 ⁻²	3.64×10 ⁻²	3.76×10 ⁻²	3.67×10 ⁻²	3.70×10 ⁻²	---	---

橡胶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01） （2022/01/14）	标干流量		19904	19905	19810	19852	19868	—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5	0.16	0.10	0.18	0.15	1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2.99×10^{-3}	3.18×10^{-3}	1.98×10^{-3}	3.57×10^{-3}	2.93×10^{-3}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22	0.12	0.11	0.13	0.14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4.38×10^{-3}	2.39×10^{-3}	2.18×10^{-3}	2.58×10^{-3}	2.88×10^{-3}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3	0.10	0.15	0.11	0.12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2.59×10^{-3}	1.99×10^{-3}	2.97×10^{-3}	2.18×10^{-3}	2.43×10^{-3}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14	0.18	0.16	0.14	0.16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2.79×10^{-3}	3.58×10^{-3}	3.17×10^{-3}	2.78×10^{-3}	3.08×10^{-3}	—	—
		平均排放浓度	0.16	0.14	0.13	0.14	0.14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3.18×10^{-3}	2.79×10^{-3}	2.58×10^{-3}	2.78×10^{-3}	2.83×10^{-3}	—	—		
橡胶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气-01） （2022/01/15）	标干流量		18056	18084	17954	17649	17936	—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03	1.98	2.07	1.98	2.02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67×10^{-2}	3.58×10^{-2}	3.72×10^{-2}	3.49×10^{-2}	3.52×10^{-2}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03	2.34	1.99	2.11	2.1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3.67×10^{-2}	4.23×10^{-2}	3.57×10^{-2}	3.72×10^{-2}	3.80×10^{-2}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98	1.93	1.97	1.98	1.9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58×10^{-2}	3.49×10^{-2}	3.54×10^{-2}	3.49×10^{-2}	3.52×10^{-2}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97	2.07	2.14	2.10	2.0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56×10^{-2}	3.74×10^{-2}	3.84×10^{-2}	3.71×10^{-2}	3.71×10^{-2}	---	---
		平均排放浓度	2.00	2.08	2.04	2.04	2.04	---	---
		平均排放速率	3.62×10^{-2}	3.76×10^{-2}	3.67×10^{-2}	3.60×10^{-2}	3.66×10^{-2}	---	---
橡胶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01） （2022/01/15）	标干流量		19952	20132	19758	20034	19969	---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5	0.13	0.18	0.17	0.16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2.99×10^{-3}	2.62×10^{-3}	3.56×10^{-3}	3.41×10^{-3}	3.14×10^{-3}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4	0.15	0.11	0.14	0.14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79×10^{-3}	3.02×10^{-3}	2.17×10^{-3}	2.80×10^{-3}	2.70×10^{-3}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2	0.11	0.12	0.10	0.1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2.39×10^{-3}	2.21×10^{-3}	2.37×10^{-3}	2.00×10^{-3}	2.25×10^{-3}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0.12	0.10	0.14	0.13	0.12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2.39×10^{-3}	2.01×10^{-3}	2.77×10^{-3}	2.60×10^{-3}	2.44×10^{-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0.13	0.12	0.14	0.14	0.13	---	---
		平均排放速率	2.64×10^{-3}	2.47×10^{-3}	2.72×10^{-3}	2.70×10^{-3}	2.63×10^{-3}	10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气-02、气-03：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气-02、气-03：2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塑胶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 -02） （2022/01/14）	标干流量	9458	9588	9514	9520	—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5.34	5.68	5.92	5.65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5.05×10^{-2}	5.45×10^{-2}	5.63×10^{-2}	5.38×10^{-2}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6.18	5.17	5.35	5.57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85×10^{-2}	4.96×10^{-2}	5.09×10^{-2}	5.30×10^{-2}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5.31	5.96	4.50	5.2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5.02×10^{-2}	5.71×10^{-2}	4.28×10^{-2}	5.01×10^{-2}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4.60	5.19	5.32	5.04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4.35×10^{-2}	4.98×10^{-2}	5.06×10^{-2}	4.80×10^{-2}	—	—
		平均排放浓度	5.36	5.50	5.27	5.38	—	—
平均排放速率	5.07×10^{-2}	5.27×10^{-2}	5.02×10^{-2}	5.12×10^{-2}	—	—		
塑胶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 -02） （2022/01/14）	标干流量	10098	9964	10091	10051	—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3	0.39	0.45	0.42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4.34×10^{-3}	3.89×10^{-3}	4.54×10^{-3}	4.26×10^{-3}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1	0.49	0.40	0.40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3.13×10^{-3}	4.88×10^{-3}	4.04×10^{-3}	4.02×10^{-3}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6	0.37	0.38	0.40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4.65×10^{-3}	3.69×10^{-3}	3.83×10^{-3}	4.06×10^{-3}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2	0.41	0.42	0.43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4.24×10^{-3}	4.09×10^{-3}	4.54×10^{-3}	4.29×10^{-3}	—	—
		平均排放浓度	0.40	0.42	0.42	0.41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4.09×10^{-3}	4.14×10^{-3}	4.24×10^{-3}	4.16×10^{-3}	—	—
塑胶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 -02） （2022/01/15）	标干流量		9374	9466	9626	9489	—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4.53	5.75	5.12	5.13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4.25×10^{-2}	5.44×10^{-2}	4.93×10^{-2}	4.87×10^{-2}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5.56	4.52	5.93	5.34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21×10^{-2}	4.28×10^{-2}	5.71×10^{-2}	5.07×10^{-2}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6.81	5.86	5.22	5.9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6.38×10^{-2}	5.55×10^{-2}	5.02×10^{-2}	5.65×10^{-2}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6.62	6.07	5.76	6.15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6.21×10^{-2}	5.75×10^{-2}	5.54×10^{-2}	5.83×10^{-2}	—	—
		平均排放浓度	5.88	5.55	5.51	5.64	—	—
		平均排放速率	5.51×10^{-2}	5.26×10^{-2}	5.30×10^{-2}	5.36×10^{-2}	—	—

塑胶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2022/01/15）	标干流量		10137	9978	9943	10019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8	0.40	0.40	0.43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4.87×10^{-3}	3.99×10^{-3}	3.98×10^{-3}	4.28×10^{-3}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6	0.36	0.41	0.43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3.65×10^{-3}	3.59×10^{-3}	4.08×10^{-3}	3.77×10^{-3}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8	0.37	0.36	0.37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3.85×10^{-3}	3.69×10^{-3}	3.58×10^{-3}	3.71×10^{-3}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37	0.33	0.40	0.37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3.75×10^{-3}	3.29×10^{-3}	3.98×10^{-3}	3.67×10^{-3}	—	—
		平均排放浓度	0.40	0.36	0.39	0.39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4.03×10^{-3}	3.64×10^{-3}	3.90×10^{-3}	3.86×10^{-3}	—	—		
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3） （2022/01/14）	标干流量		8950	9064	8973	8996	—	—
	VOCs	排放浓度	7.04	7.58	8.04	7.55	—	—
		排放速率	6.30×10^{-2}	6.87×10^{-2}	7.21×10^{-2}	6.79×10^{-2}	—	—
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3） （2022/01/14）	标干流量		9543	9512	9608	9554	—	—
	VOCs	排放浓度	0.51	0.57	0.70	0.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87×10^{-3}	5.42×10^{-3}	6.73×10^{-3}	5.67×10^{-3}	14.5	达标
清洁废气处理	标干流量		8882	8928	9003	8938		

前监测口（气-03） （2022/01/15）	VOCs	排放浓度	8.52	9.22	9.58	9.11	——	——
		排放速率	7.57×10^{-2}	8.23×10^{-2}	8.62×10^{-2}	8.14×10^{-2}	——	——
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3） （2022/01/15）	标干流量		9679	9547	9546	9591	——	——
	VOCs	排放浓度	0.67	0.71	0.67	0.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48×10^{-3}	6.78×10^{-3}	6.40×10^{-3}	6.55×10^{-3}	14.5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项目 2 栋厂房橡胶废气设有一套“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91.30%~93.42%。

4、项目 4 栋厂房塑胶废气设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91.06%~93.70%。

5、项目 2 栋厂房擦拭废气设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约 90.67-92.58%。

6、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数据，项目橡胶废气排放速率约 2.73×10^{-3} kg/h，塑胶废气排放速率约 4.01×10^{-3} kg/h，擦拭废气排放速率约 6.11×10^{-3} kg/h，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h，废气监测时生产负荷约 80%，故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约 38.55kg/a。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2/01/14	1	0.017	0.06	北	19.3	101.9	1.6
		2	0.050	0.06	北	18.4	101.8	1.8
		3	0.066	0.07	北	17.5	101.7	1.9
		4	0.050	0.07	北	16.3	101.6	2.1

	2022/01/15	1	0.033	0.09	北	18.6	102.0	1.4
		2	0.033	0.11	北	17.2	101.9	1.7
		3	0.066	0.12	北	16.1	101.8	1.8
		4	0.050	0.06	北	15.4	101.7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2#	2022/01/14	1	0.249	0.17	北	19.2	101.9	1.5
		2	0.297	0.25	北	18.2	101.8	1.7
		3	0.267	0.20	北	17.3	101.7	2.0
		4	0.249	0.27	北	16.4	101.6	2.2
	2022/01/15	1	0.266	0.24	北	18.7	102.0	1.5
		2	0.281	0.29	北	17.3	101.9	1.6
		3	0.233	0.33	北	16.0	101.8	1.9
		4	0.232	0.30	北	15.2	101.7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3#	2022/01/14	1	0.199	0.28	北	19.1	101.9	1.6
		2	0.216	0.31	北	18.3	101.8	1.8
		3	0.182	0.38	北	17.6	101.7	1.9
		4	0.200	0.22	北	16.2	101.6	2.1
	2022/01/15	1	0.182	0.35	北	18.6	102.0	1.5
		2	0.216	0.42	北	17.1	101.9	1.7
		3	0.216	0.31	北	16.1	101.8	1.9
		4	0.233	0.36	北	15.3	101.7	2.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4#	2022/01/14	1	0.182	0.44	北	19.2	101.9	1.5
		2	0.150	0.42	北	18.3	101.8	1.7
		3	0.299	0.46	北	17.4	101.7	2.0
		4	0.265	0.40	北	16.3	101.6	2.1
	2022/01/15	1	0.282	0.41	北	18.5	102.0	1.4
		2	0.315	0.48	北	17.2	101.9	1.6
		3	0.332	0.38	北	16.2	101.8	1.9
		4	0.300	0.48	北	15.2	101.7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5#	2022/01/14	1	0.167	0.39	北	19.0	101.9	1.7
		2	0.182	0.40	北	18.0	101.8	1.8
		3	0.182	0.36	北	17.3	101.7	1.9
		4	0.150	0.35	北	16.4	101.6	2.2
	2022/01/15	1	0.201	0.34	北	18.4	102.0	1.5
		2	0.183	0.38	北	17.1	101.9	1.7
		3	0.166	0.43	北	16.0	101.8	2.0
		4	0.199	0.23	北	15.4	101.7	2.2
最大值			0.332	0.4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表7-3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1.3m/s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2022/1/14		2022/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1.2	50.3	60.3	51.3	昼间：65 夜间：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60.7	50.7	61.2	50.9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60.3	51.1	61.5	50.7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60.5	50.9	60.7	50.6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硅胶废气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塑胶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擦拭废气 VOCs 可参照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经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约 38.55kg/a，能够达到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四层、五层厂房，4# 厂房 401 进行改扩建开办，改扩建后占地 8180.8m²，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发泡硅橡胶密封条、高性能生料带、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包括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原环评批复（深宝环水【2015】600266 号）作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工业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和保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4) 废气：

1) 硅胶废气：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 2 栋楼顶的“静电吸附+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为“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硅胶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25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32m。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硅胶废气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2) 塑胶废气：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将塑胶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2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25m。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

排放的塑胶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3) 清洁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将清洁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12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为25m。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的VOCs可参照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5) 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55989202XX001X)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 and 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201017EB），根据检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VOCs 年排放总量约 38.55kg，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标牌。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p>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p>	 <p>DA001</p> <p>废气设施处理后采样口</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p>
 <p>车间废气收集管道</p>	 <p>车间废气收集管道</p>
<p>项目车间废气收集管道</p>	<p>项目车间废气收集管道</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化学品仓</p> <p>禁止烟火</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项目化学品仓库标识</p>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9202XX

名 称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8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
路西侧嘉达工业园2号厂房5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从事商事主体应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

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202144030600028）审查，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401。该项目申报从事生产发泡硅橡胶密封条、高性能生料带、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生产工艺包括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

你司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原环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266号）作废，同时要求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冷却用水和保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该项目塑胶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项目硅胶废气和粉尘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规定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VOCs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

三、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94.962kg/a,原项目排放量为88.8kg/a,新增替代量为101.124kg/a,总量指标由我局统一分配。

五、该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处置,并向我局报备。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回收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NO: GDJH2201017EB

受检单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
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西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写: 肖军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钟送桥

签发人职务/职称: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第 2 页 共 18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8948791801
采样日期	2022.01.14~2022.01.15	采样人员	叶嘉欣、汤胜贤、刁俊男、游梓康
分析日期	2022.01.15~2022.01.24	分析人员	黄心怡、曾雅、钟嘉杰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1.14	发泡硅胶密封条	400 吨	1.33 吨	1.06 吨	80%
	高功能生料带	60 吨	0.2 吨	0.16 吨	
	发泡硅胶密封条制品	420 吨	1.4 吨	1.12 吨	
2022.01.15	发泡硅胶密封条	400 吨	1.33 吨	1.06 吨	80%
	高功能生料带	60 吨	0.2 吨	0.16 吨	
	发泡硅胶密封条制品	420 吨	1.4 吨	1.12 吨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 (2400 小时), 每天生产 8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三、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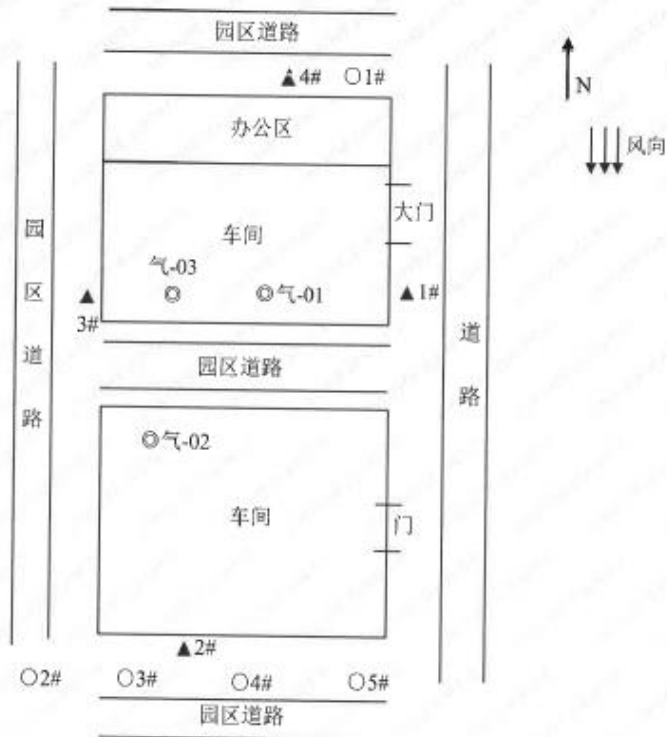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橡胶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气-01)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塑胶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气-02)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擦拭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气-03)	VOCs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 非甲烷总烃	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5#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表 5-1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监测后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1	2	3		平均	1	2		3
2022.01.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3	10	10.3	10.2	10.2	10.2	10.2	10.1	9.93	10.1	1.0
			20	20.4	20.5	20.3	20.4	20.1	20.3	20.6	20.3	1.5
			30	30.3	30.2	30.5	30.3	30.7	30.4	30.2	30.4	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C015-04	10	10.2	9.96	10.1	10.1	9.95	9.82	10.1	9.96	0.4
			20	20.3	20.5	20.1	20.3	20.5	20.2	20.3	20.3	1.5
			30	30.6	30.5	30.3	30.5	30.1	30.4	30.6	30.4	1.3
	双路大气采样器/TQ-1000	C038-02(A)	0.2	0.207	0.204	0.202	0.204	0.203	0.201	0.206	0.203	1.5
			0.2	0.205	0.207	0.205	0.206	0.207	0.203	0.204	0.205	2.5
			0.2	0.201	0.205	0.203	0.203	0.205	0.201	0.207	0.204	2.0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TYQ-1000K	C005-05(A)	0.2	0.207	0.203	0.202	0.204	0.203	0.199	0.201	0.201	0.5
			0.2	0.207	0.206	0.208	0.207	0.202	0.205	0.202	0.203	1.5
			0.2	0.201	0.206	0.204	0.204	0.194	0.199	0.201	0.198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R-3920	C006-01	100	100.7	100.3	100.4	100.5	100.3	100.2	100.5	100.3	0.3	
		100	100.3	100.5	100.2	100.3	101.2	100.7	100.9	100.9	0.9	
		100	100.5	100.3	100.6	100.5	100.3	100.2	100.6	100.4	0.4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6-03	100	99.8	100.2	100.3	100.1	100.4	100.3	99.2	100.0	0.0	
		100	100.2	100.5	100.4	100.4	100.6	100.7	100.2	100.5	0.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续表 5-1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监测后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1	2	3		平均	1	2		3	平均
2022/01/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3	10	9.84	10.3	10.1	10.1	1.0	10.2	10.4	10.4	10.3	3.0
			20	20.6	20.5	20.3	20.5	2.5	20.3	20.5	20.2	20.3	1.5
			30	30.7	30.4	30.5	30.5	1.7	30.1	29.8	30.3	30.1	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C015-04	10	10.4	10.2	10.3	10.3	3.0	10.2	10.1	9.73	10.0	0.0
			20	20.5	20.7	20.6	20.5	2.5	20.5	20.2	20.1	20.3	1.5
			30	30.4	30.1	30.2	30.2	0.7	29.7	30.1	29.9	29.9	0.3
	双路大气采样器/TQ-1000	C038-02(A)	0.2	0.201	0.205	0.207	0.204	2.0	0.204	0.197	0.203	0.201	0.5
			0.2	0.207	0.204	0.205	0.206	3.0	0.205	0.207	0.204	0.205	2.5
			0.2	0.201	0.204	0.205	0.203	1.5	0.203	0.206	0.201	0.203	1.5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TYQ-1000K	C005-05(A)	0.2	0.203	0.205	0.203	0.204	2.0	0.203	0.205	0.204	0.204	2.0
			0.2	0.208	0.205	0.206	0.206	3.0	0.206	0.204	0.207	0.206	3.0
			0.2	0.203	0.206	0.207	0.205	2.5	0.201	0.202	0.205	0.203	1.5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R-3920	C006-01	100	100.7	100.8	100.1	100.5	0.5	100.4	100.8	100.3	100.5	0.5	
		100	99.7	100.7	100.4	100.3	0.3	100.2	99.5	100.6	100.1	0.1	
		100	100.9	100.1	100.6	100.5	0.5	100.3	100.6	100.3	100.4	0.4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6-03	100	100.2	100.4	100.7	100.4	0.4	100.4	100.3	100.7	100.5	0.5	
		100	99.3	99.8	99.3	99.5	0.5	101.1	101.3	100.4	100.9	0.9	
		100	100.2	100.4	100.7	100.4	0.4	100.4	100.3	100.7	100.5	0.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表 5-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检定	2022/10/07
2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C001-01	检定	2022/02/23
3	便携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4	校准	2022/10/07
4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C023-04	校准	2022/10/07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15-03	校准	2022/10/07
		C015-04	校准	2022/10/07
6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C005-05	校准	2022/10/07
		C005-06	校准	2022/10/07
		C005-07	校准	2022/10/07
7	双路大气采样器/TQ-1000	C038-02	校准	2022/04/21
		C038-03	校准	2022/04/21
8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C006-01	校准	2022/10/07
		C006-02	校准	2022/10/07
		C006-03	校准	2022/10/07
		C006-04	校准	2022/10/07
9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校准	2022/10/07
10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059	校准	2023/10/07
11	气相色谱仪/GC9720	S004-01	校准	2023/10/07
12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2/10/07

表 5-3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2/01/1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9	94.0	0.1	合格
2022/01/1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8	94.0	0.2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气-01: 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气-01: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橡胶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气-01) (2022/01/14)	标干流量	17656	17883	17401	17663	17651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06	2.09	1.98	2.12	2.06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64×10 ⁻²	3.74×10 ⁻²	3.45×10 ⁻²	3.74×10 ⁻²	3.64×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14	2.04	2.16	2.22	2.14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3.78×10 ⁻²	3.65×10 ⁻²	3.76×10 ⁻²	3.92×10 ⁻²	3.78×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2.08	2.09	2.32	1.96	2.1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67×10 ⁻²	3.74×10 ⁻²	4.04×10 ⁻²	3.46×10 ⁻²	3.73×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2.10	1.92	2.19	2.02	2.06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71×10 ⁻²	3.43×10 ⁻²	3.81×10 ⁻²	3.57×10 ⁻²	3.63×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2.10	2.04	2.16	2.08	2.09	—	—
		平均排放速率	3.70×10 ⁻²	3.64×10 ⁻²	3.76×10 ⁻²	3.67×10 ⁻²	3.70×10 ⁻²	—	—
橡胶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气-01) (2022/01/14)	标干流量	19904	19905	19810	19852	19868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5	0.16	0.10	0.18	0.15	1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2.99×10 ⁻³	3.18×10 ⁻³	1.98×10 ⁻³	3.57×10 ⁻³	2.93×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22	0.12	0.11	0.13	0.14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4.38×10 ⁻³	2.39×10 ⁻³	2.18×10 ⁻³	2.58×10 ⁻³	2.88×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3	0.10	0.15	0.11	0.12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2.59×10 ⁻³	1.99×10 ⁻³	2.97×10 ⁻³	2.18×10 ⁻³	2.43×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14	0.18	0.16	0.14	0.16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2.79×10 ⁻³	3.58×10 ⁻³	3.17×10 ⁻³	2.78×10 ⁻³	3.08×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16	0.14	0.13	0.14	0.14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3.18×10 ⁻³	2.79×10 ⁻³	2.58×10 ⁻³	2.78×10 ⁻³	2.83×10 ⁻³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气-02、气-03: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气-02、气-03: 2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塑胶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2) (2022/01/14)	标干流量	9458	9588	9514	9520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5.34	5.68	5.92	5.65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5.05×10 ⁻²	5.45×10 ⁻²	5.63×10 ⁻²	5.38×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6.18	5.17	5.35	5.57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85×10 ⁻²	4.96×10 ⁻²	5.09×10 ⁻²	5.30×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5.31	5.96	4.50	5.2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5.02×10 ⁻²	5.71×10 ⁻²	4.28×10 ⁻²	5.01×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4.60	5.19	5.32	5.04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4.35×10 ⁻²	4.98×10 ⁻²	5.06×10 ⁻²	4.8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5.36	5.50	5.27	5.38	—	—
		平均排放速率	5.07×10 ⁻²	5.27×10 ⁻²	5.02×10 ⁻²	5.12×10 ⁻²	—	—
塑胶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2) (2022/01/14)	标干流量	10098	9964	10091	10051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3	0.39	0.45	0.42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4.34×10 ⁻³	3.89×10 ⁻³	4.54×10 ⁻³	4.26×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1	0.49	0.40	0.40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3.13×10 ⁻³	4.88×10 ⁻³	4.04×10 ⁻³	4.02×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6	0.37	0.38	0.40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4.65×10 ⁻³	3.69×10 ⁻³	3.83×10 ⁻³	4.06×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2	0.41	0.45	0.43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4.24×10 ⁻³	4.09×10 ⁻³	4.54×10 ⁻³	4.29×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40	0.42	0.42	0.41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4.09×10 ⁻³	4.14×10 ⁻³	4.24×10 ⁻³	4.16×10 ⁻³	—	—
擦拭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3) (2022/01/14)	标干流量	8950	9064	8973	8996	—	—	
	VOCs	排放浓度	7.04	7.58	8.04	7.55	—	—
		排放速率	6.30×10 ⁻²	6.87×10 ⁻²	7.21×10 ⁻²	6.79×10 ⁻²	—	—
擦拭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3) (2022/01/14)	标干流量	9543	9512	9608	9554	—	—	
	VOCs	排放浓度	0.51	0.57	0.70	0.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87×10 ⁻³	5.42×10 ⁻³	6.73×10 ⁻³	5.67×10 ⁻³	14.5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气-02、气-03: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气-02、气-03: 2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塑胶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2) (2022/01/14)	标干流量	9458	9588	9514	9520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5.34	5.68	5.92	5.65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5.05×10 ⁻²	5.45×10 ⁻²	5.63×10 ⁻²	5.38×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6.18	5.17	5.35	5.57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85×10 ⁻²	4.96×10 ⁻²	5.09×10 ⁻²	5.30×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5.31	5.96	4.50	5.2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5.02×10 ⁻²	5.71×10 ⁻²	4.28×10 ⁻²	5.01×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4.60	5.19	5.32	5.04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4.35×10 ⁻²	4.98×10 ⁻²	5.06×10 ⁻²	4.8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5.36	5.50	5.27	5.38	—	—
		平均排放速率	5.07×10 ⁻²	5.27×10 ⁻²	5.02×10 ⁻²	5.12×10 ⁻²	—	—
	塑胶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2) (2022/01/14)	标干流量	10098	9964	10091	10051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3	0.39	0.45	0.42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4.34×10 ⁻³	3.89×10 ⁻³	4.54×10 ⁻³	4.26×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1	0.49	0.40	0.40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3.13×10 ⁻³	4.88×10 ⁻³	4.04×10 ⁻³	4.02×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46	0.37	0.38	0.40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4.65×10 ⁻³	3.69×10 ⁻³	3.83×10 ⁻³	4.06×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2	0.41	0.45	0.43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4.24×10 ⁻³	4.09×10 ⁻³	4.54×10 ⁻³	4.29×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40	0.42	0.42	0.41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4.09×10 ⁻³	4.14×10 ⁻³	4.24×10 ⁻³	4.16×10 ⁻³	—	—	
擦拭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3) (2022/01/14)	标干流量	8950	9064	8973	8996	—	—	
	VOCs	排放浓度	7.04	7.58	8.04	7.55	—	—
		排放速率	6.30×10 ⁻²	6.87×10 ⁻²	7.21×10 ⁻²	6.79×10 ⁻²	—	—
擦拭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3) (2022/01/14)	标干流量	9543	9512	9608	9554	—	—	
	VOCs	排放浓度	0.51	0.57	0.70	0.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87×10 ⁻³	5.42×10 ⁻³	6.73×10 ⁻³	5.67×10 ⁻³	14.5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气-01: 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气-01: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橡胶废气 处理前监测 口(气-01) (2022/01/15)	标干流量	18056	18084	17954	17649	17936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03	1.98	2.07	1.98	2.02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67×10 ⁻²	3.58×10 ⁻²	3.72×10 ⁻²	3.49×10 ⁻²	3.61×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03	2.34	1.99	2.11	2.1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3.67×10 ⁻²	4.23×10 ⁻²	3.57×10 ⁻²	3.72×10 ⁻²	3.80×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98	1.93	1.97	1.98	1.9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58×10 ⁻²	3.49×10 ⁻²	3.54×10 ⁻²	3.49×10 ⁻²	3.52×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97	2.07	2.14	2.10	2.0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56×10 ⁻²	3.74×10 ⁻²	3.84×10 ⁻²	3.71×10 ⁻²	3.71×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2.00	2.08	2.04	2.04	2.04	—	—	
平均排放速率	3.62×10 ⁻²	3.76×10 ⁻²	3.67×10 ⁻²	3.60×10 ⁻²	3.66×10 ⁻²	—	—		
橡胶废气 处理后监测 口(气-01) (2022/01/15)	标干流量	19952	20132	19758	20034	19969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15	0.13	0.18	0.17	0.16	1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2.99×10 ⁻³	2.62×10 ⁻³	3.56×10 ⁻³	3.41×10 ⁻³	3.14×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14	0.15	0.11	0.14	0.14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2.79×10 ⁻³	3.02×10 ⁻³	2.17×10 ⁻³	2.80×10 ⁻³	2.70×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12	0.11	0.12	0.10	0.11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2.39×10 ⁻³	2.21×10 ⁻³	2.37×10 ⁻³	2.00×10 ⁻³	2.25×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12	0.10	0.14	0.13	0.12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2.39×10 ⁻³	2.01×10 ⁻³	2.77×10 ⁻³	2.60×10 ⁻³	2.44×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13	0.12	0.14	0.14	0.13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2.64×10 ⁻³	2.47×10 ⁻³	2.72×10 ⁻³	2.70×10 ⁻³	2.63×10 ⁻³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气-02、气-03: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气-02、气-03: 2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塑胶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2) (2022/01/15)	标干流量	9374	9466	9626	9489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4.53	5.75	5.12	5.13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4.25×10 ⁻²	5.44×10 ⁻²	4.93×10 ⁻²	4.87×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5.56	4.52	5.93	5.34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21×10 ⁻²	4.28×10 ⁻²	5.71×10 ⁻²	5.07×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6.81	5.86	5.22	5.9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6.38×10 ⁻²	5.55×10 ⁻²	5.02×10 ⁻²	5.65×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6.62	6.07	5.76	6.15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6.21×10 ⁻²	5.75×10 ⁻²	5.54×10 ⁻²	5.83×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5.88	5.55	5.51	5.64	—	—	
平均排放速率	5.51×10 ⁻²	5.26×10 ⁻²	5.30×10 ⁻²	5.36×10 ⁻²	—	—		
塑胶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2) (2022/01/15)	标干流量	10137	9978	9943	10019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48	0.40	0.40	0.43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4.87×10 ⁻³	3.99×10 ⁻³	3.98×10 ⁻³	4.28×10 ⁻³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6	0.36	0.41	0.38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3.65×10 ⁻³	3.59×10 ⁻³	4.08×10 ⁻³	3.77×10 ⁻³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8	0.37	0.36	0.37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3.85×10 ⁻³	3.69×10 ⁻³	3.58×10 ⁻³	3.71×10 ⁻³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37	0.33	0.40	0.37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3.75×10 ⁻³	3.29×10 ⁻³	3.98×10 ⁻³	3.67×10 ⁻³	—	—
	平均排放浓度	0.40	0.36	0.39	0.39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4.03×10 ⁻³	3.64×10 ⁻³	3.90×10 ⁻³	3.86×10 ⁻³	—	—		
擦拭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3) (2022/01/15)	标干流量	8882	8928	9003	8938	—	—	
	VOCs	排放浓度	8.52	9.22	9.58	9.11	—	—
		排放速率	7.57×10 ⁻²	8.23×10 ⁻²	8.62×10 ⁻²	8.14×10 ⁻²	—	—
擦拭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3) (2022/01/15)	标干流量	9679	9547	9546	9591	—	—	
	VOCs	排放浓度	0.67	0.71	0.67	0.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48×10 ⁻³	6.78×10 ⁻³	6.40×10 ⁻³	6.55×10 ⁻³	14.5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g/m ³)	VOCs(mg/m ³)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2/01/14	1	0.017	0.06	北	19.3	101.9	1.6
		2	0.050	0.06	北	18.4	101.8	1.8
		3	0.066	0.07	北	17.5	101.7	1.9
		4	0.050	0.07	北	16.3	101.6	2.1
	2022/01/15	1	0.033	0.09	北	18.6	102.0	1.4
		2	0.033	0.11	北	17.2	101.9	1.7
		3	0.066	0.12	北	16.1	101.8	1.8
		4	0.050	0.06	北	15.4	101.7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2/01/14	1	0.249	0.17	北	19.2	101.9	1.5
		2	0.297	0.25	北	18.2	101.8	1.7
		3	0.267	0.20	北	17.3	101.7	2.0
		4	0.249	0.27	北	16.4	101.6	2.2
	2022/01/15	1	0.266	0.24	北	18.7	102.0	1.5
		2	0.281	0.29	北	17.3	101.9	1.6
		3	0.233	0.33	北	16.0	101.8	1.9
		4	0.232	0.30	北	15.2	101.7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2/01/14	1	0.199	0.28	北	19.1	101.9	1.6
		2	0.216	0.31	北	18.3	101.8	1.8
		3	0.182	0.38	北	17.6	101.7	1.9
		4	0.200	0.22	北	16.2	101.6	2.1
	2022/01/15	1	0.182	0.35	北	18.6	102.0	1.5
		2	0.216	0.42	北	17.1	101.9	1.7
		3	0.216	0.31	北	16.1	101.8	1.9
		4	0.233	0.36	北	15.3	101.7	2.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2/01/14	1	0.182	0.44	北	19.2	101.9	1.5
		2	0.150	0.42	北	18.3	101.8	1.7
		3	0.299	0.46	北	17.4	101.7	2.0
		4	0.265	0.40	北	16.3	101.6	2.1
	2022/01/15	1	0.282	0.41	北	18.5	102.0	1.4
		2	0.315	0.48	北	17.2	101.9	1.6
		3	0.332	0.38	北	16.2	101.8	1.9
		4	0.300	0.48	北	15.2	101.7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5#	2022/01/14	1	0.167	0.39	北	19.0	101.9	1.7
		2	0.182	0.40	北	18.0	101.8	1.8
		3	0.182	0.36	北	17.3	101.7	1.9
		4	0.150	0.35	北	16.4	101.6	2.2
	2022/01/15	1	0.201	0.34	北	18.4	102.0	1.5
		2	0.183	0.38	北	17.1	101.9	1.7
		3	0.166	0.43	北	16.0	101.8	2.0
		4	0.199	0.23	北	15.4	101.7	2.2
最大值			0.332	0.4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201017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2/01/14	1	0.10	0.14	0.22	0.11	0.14	北	19.3	101.9	1.6
		2	0.22	0.10	0.20	0.12	0.16	北	18.4	101.8	1.8
		3	0.14	0.10	0.20	0.16	0.15	北	17.5	101.7	1.9
		4	0.13	0.20	0.20	0.14	0.17	北	16.3	101.6	2.1
	2022/01/15	1	0.17	0.15	0.20	0.13	0.16	北	18.6	102.0	1.4
		2	0.14	0.16	0.12	0.10	0.13	北	17.2	101.9	1.7
		3	0.20	0.12	0.10	0.16	0.14	北	16.1	101.8	1.8
		4	0.18	0.14	0.10	0.14	0.14	北	15.4	101.7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2/01/14	1	0.26	0.40	0.36	0.32	0.34	北	19.2	101.9	1.5
		2	0.29	0.30	0.27	0.25	0.28	北	18.2	101.8	1.7
		3	0.30	0.30	0.21	0.36	0.29	北	17.3	101.7	2.0
		4	0.32	0.27	0.25	0.24	0.27	北	16.4	101.6	2.2
	2022/01/15	1	0.22	0.20	0.27	0.26	0.24	北	18.7	102.0	1.5
		2	0.25	0.21	0.18	0.37	0.25	北	17.3	101.9	1.6
		3	0.26	0.24	0.16	0.26	0.23	北	16.0	101.8	1.9
		4	0.20	0.22	0.35	0.25	0.26	北	15.2	101.7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2/01/14	1	0.30	0.26	0.24	0.25	0.26	北	19.1	101.9	1.6
		2	0.35	0.29	0.28	0.29	0.30	北	18.3	101.8	1.8
		3	0.32	0.27	0.28	0.32	0.30	北	17.6	101.7	1.9
		4	0.35	0.24	0.26	0.31	0.29	北	16.2	101.6	2.1
	2022/01/15	1	0.18	0.17	0.25	0.24	0.21	北	18.6	102.0	1.5
		2	0.24	0.28	0.25	0.20	0.24	北	17.1	101.9	1.7
		3	0.18	0.22	0.24	0.28	0.23	北	16.1	101.8	1.9
		4	0.26	0.19	0.20	0.22	0.22	北	15.3	101.7	2.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2/01/14	1	0.35	0.24	0.25	0.28	0.28	北	19.2	101.9	1.5
		2	0.29	0.31	0.25	0.28	0.28	北	18.3	101.8	1.7
		3	0.28	0.21	0.37	0.24	0.28	北	17.4	101.7	2.0
		4	0.29	0.28	0.32	0.38	0.32	北	16.3	101.6	2.1
	2022/01/15	1	0.20	0.20	0.23	0.29	0.23	北	18.5	102.0	1.4
		2	0.19	0.21	0.31	0.30	0.25	北	17.2	101.9	1.6
		3	0.18	0.21	0.23	0.31	0.23	北	16.2	101.8	1.9
		4	0.20	0.17	0.38	0.18	0.23	北	15.2	101.7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5#	2022/01/14	1	0.43	0.31	0.39	0.38	0.38	北	19.0	101.9	1.7
		2	0.48	0.56	0.44	0.44	0.48	北	18.0	101.8	1.8
		3	0.49	0.30	0.38	0.44	0.40	北	17.3	101.7	1.9
		4	0.42	0.50	0.31	0.36	0.40	北	16.4	101.6	2.2
	2022/01/15	1	0.34	0.48	0.33	0.33	0.37	北	18.4	102.0	1.5
		2	0.41	0.34	0.36	0.33	0.36	北	17.1	101.9	1.7
		3	0.55	0.30	0.36	0.26	0.37	北	16.0	101.8	2.0
		4	0.45	0.47	0.37	0.41	0.42	北	15.4	101.7	2.2
最大值			0.55	0.56	0.44	0.44	0.4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 最大风速: 1.3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 [dB (A)]
		2022/01/14		2022/0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1.2	50.3	60.3	51.3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60.7	50.7	61.2	50.9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60.3	51.1	61.5	50.7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60.5	50.9	60.7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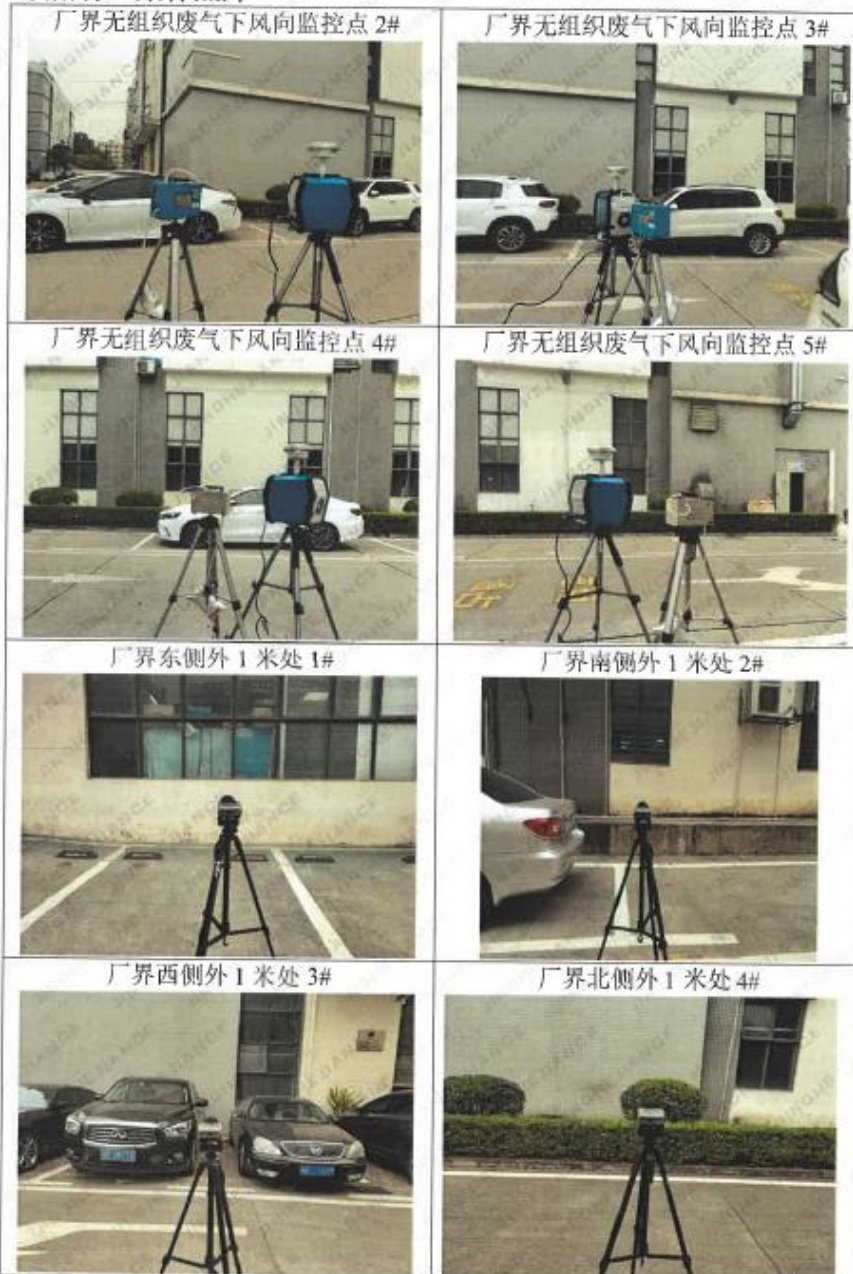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及拉运联单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8月31日

合同编号：21GDSZFL00840

甲方：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2号厂房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
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17688934710
电子邮箱：\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2402762
联系人：孔祥辉
联系电话：13544203233
电子邮箱：kongxianghu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8】月【31】日起至【2022】年【08】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2号厂房501】，收件人为【马小姐】，联系电话为【1768893471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马小姐

业务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17688934710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孔祥辉

收运联系人：孔祥辉

联系电话：1354420323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kongxianghui@dongjiang.com

客服热线：400-8308-631



收
运
联
系
人
：
孔
祥
辉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FL0084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	3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6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油	HW08(251-001-08)	/	0.5	吨	200L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475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2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如甲方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单次工业废物（液）收运量不足3吨或装载率不足

80%，乙方则按800元/车次另加收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FL0084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31 日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3吨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6吨	袋装	焚烧
3	废油	HW08(251-001-08)	0.5吨	200L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
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2号厂房三层A区、四层整层、五楼整
层、4号厂房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6日至2026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401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 400吨/年、高功能生料带 60吨/年、发泡硅橡胶密封条 制品420吨/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发泡硅橡胶密封条400吨/ 年、高功能生料带60吨/ 年、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 品420吨/年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2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		批准时间	2021年7月2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套“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套“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设置 1 套“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25000m ³ /h),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5	联系电话		18948791801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